

#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35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本基金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9.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11.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12.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3.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式发布生效公告后第二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7.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以及直销专线电话（010—66228800）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

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05375

简称：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基金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客户服务电话：010-66228800

## （2）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暂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销售业务。

## 2. 代销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 1、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3、本基金认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给投资者。
- 4、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 5、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3%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 6、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7、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1) 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用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50,000 / (1 + 0.3\%) = 49850.45$  元

认购费用 =  $50,000 - 49850.45 = 149.55$  元

认购份额 =  $(49850.45 + 5) / 1.0000 = 49855.45$  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

49855.45 份基金份额。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 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二)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C.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两份

E.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F.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 (5)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 (三)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 (1) 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暂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销售业务。

(四) 代销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五)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郑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六)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七)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沈兆杰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陈熹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